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筆記型電腦借用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 日 館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館內進行學習與研究，特設置筆記型電腦（以下簡稱設備）數台供借用，並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筆記型電腦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借用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第三條 借用期限：每人每次可借四小時，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四小時，但不得超過本館當日閉館前 20 分鐘。

第四條 借用數量：每人以壹台為限。

第五條 使用地點：限於館內使用。

第六條 借用與歸還程序：

- 一、至本館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
- 二、借用人於約定時間持本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至本館一樓服務櫃台辦理借用點交程序。
- 三、借用與歸還時，借用人須與本館承辦人員一同確認借用設備之狀況及相關配件是否齊全，若有故障缺損之情形，應告知本館承辦人員，若未聲明，則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
- 四、若對借用設備不熟悉，可洽請本館人員說明與指導。
- 五、本設備借用期間如遇設備異常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告知本館人員。

第七條 借用人一旦預約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逾登記使用時間十五分鐘而未前來借用人者，視同放棄當次使用權，本館得提供其他人使用。

第八條 因故無法前來使用時，應於預約使用時間前一日以親自上網或電話取消預約。申請核准後無故不使用，本館得暫停申請人借用本設備三十天。

第九條 未依約定時間歸還者，本館得按「小時」課以滯還金，每小時以新台幣一百元計。

第十條 本設備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妥善使用並負保管責任，借用期間若發生設備遺失或毀損等情事須照價賠償或支付相關修復費用。

第十一條 注意事項：

- 一、所借用之設備，本館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請勿私自更換。本館將於歸還時查驗，若與借出時不相符，借用人須負責復原。
- 二、私自安裝電腦軟體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由借用人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館保有隨時中止借用之權利。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